

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 JP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鍾靖薇議員，MH

龐朝輝議員，MH

增選委員

郭志華先生

列席者

賴皓亭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鄭家權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黎永康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陳偉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羅婉芬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周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羅皓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何仲恩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1

蕭健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首席控煙酒督察

劉鍵衡先生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

孫思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王紹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秘書

鍾鏡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包括增選委員郭志華先生。

議程第 1 項：通過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關於深水埗區自殺事件的預防措施（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 10/2024 號。

4. 周美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10a/2024 號。

5. 鄭家權先生回應：(i) 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積極協助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組織向區內大廈管理業界及居民進行宣傳，推廣「及早識別」與「及早介入」情緒問題的重要性，從而提供適時協助、建議或服務；(ii) 會鼓勵管理公司向政府部門轉介個案，期望能預防事故發生；(iii) 會協助宣傳及鼓勵大廈管理業界出席社署或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精神健康培訓，提高前線物業管理人員對情緒問題的識別技巧；以及(iv) 會協助宣傳及鼓勵區內居民出席相關主題的講座。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關注區內自殺問題，並反映支援渠道的接觸點未夠廣泛，有自殺傾向的隱蔽長者、兒童及青少年未能得到適切的援助，甚或為他們提供服務的長者

中心、學校等單位亦難以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ii) 讚揚社署提供各類情緒健康支援計劃，並建議社署整合及精簡所有支援渠道的熱線電話、服務內容及資訊等，以便市民通過統一平台尋求適切的協助；(iii) 建議社署加強支援經其評估後留在社區的精神病患者個案，以確保他們得到適時的治療和情緒疏導；(iv) 建議社署與醫院管理局社區精神科合作跟進曾自殺人士的個案，以防再有自殺行為；(v) 查詢如何識別及接觸身邊有自殺傾向的人士，並建議社署主動尋找該類個案及設法讓他們接受治療；(vi) 建議透過不同平台或渠道進行宣傳工作，例如與關愛隊合作，或藉民政處舉辦的地區活動，擴大各服務中心的社區連結及宣傳網絡；(vii) 建議向受自殺事件影響的大廈居民提供情緒支援；(viii) 建議對不同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現時支援工作可改進的地方；以及(ix) 查詢非政府組織接獲有關個案的數字及其是否有足夠資源和能力處理此類個案。

7. 周美儀女士綜合回應：(i)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支援服務及相關熱線，例如署方網頁載有不同福利服務的簡介及聯絡方法。署方去年更委聘香港樹仁大學推出「照顧者資訊網」，提供照顧者服務和資源等訊息。此外，社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亦推出了 Facebook 專頁介紹區內福利服務，並載有服務的鏈結以方便搜尋。因應福利服務範圍及類別廣泛，署方會與不同政府部門或地區團體協作，以擴闊宣傳層面；(ii) 署方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十分重視尋找隱藏個案，會以不同形式包括透過街站及上門探訪等以盡量掌握區內情況，並會聚焦有較多服務需要的小區提供適切的介入；(iii) 署方正與民政處溝通，期望署方轄下的地區活動小組可與區內關愛隊協作，透過不同層面及角度擴大接觸點，以找出更多隱藏個案；以及(iv) 署方持續檢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並已於今年年初增撥資源加強臨床心理服務，以及加強為中心職員提供培訓，以助識別較複雜的個案

及提升職員處理個案的技巧和能力，同時亦推廣線上服務，期望擴大服務的接觸點。

8. 陳偉華先生綜合回應：(i) 房屋署十分重視居民的心理健康，並一直與不同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各類助推廣精神健康的活動。署方亦應社署邀請，讓前線工作人員參與「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為保安員提供培訓，期望透過日常接觸，及早識別有需要人士及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ii) 署方在取得住戶同意後，會將有需要個案轉介社署及相關的非政府組織。

9. 主席作出總結，委員十分關注本區居民的精神健康，民政處、社署及房屋署亦就議題作出適切的回應。委員會促請社署考慮為議員及議員助理提供相關培訓，有助識別受情緒困擾的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轉介服務。

10. 周美儀女士補充回應：社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於今年年初曾為議員及議員助理舉辦簡介會，介紹各項福利服務。署方會檢視並於有需要時舉辦培訓活動。

議程第 3 項：有關要求長跨度行人天橋 24 小時開放通行（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11. 委員介紹文件第 11/2024 號。

12. 陳偉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1a/2024 號。

1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感謝房屋署為長跨度行人天橋的開放時間作出檢討；(ii) 查詢署方是否曾收到有關人羣聚集、光污染及噪音污染的投訴而對建議有所顧慮，並表示天橋開放至今議員從未收過有關上述投訴，只收到居民要求

24小時開放行人天橋的訴求，期望署方積極回應；(iii) 表示曾進行統計，結果顯示乘搭巴士尾班車的居民並不能趕及使用行人天橋，而使用天橋可每月節省3.5小時的通勤時間；(iv) 居民於深夜時分繞行僻靜的興華街西會有安全隱憂；(vi) 建議署方推行試行計劃，或逐步延長行人天橋的開放時間至配合尾班車的抵站時間；(v) 建議署方考慮在天橋安裝感應燈，以減低光源對附近居民的影響；(vii) 認為天橋有保安員當值，應不會出現人羣聚集的問題；(viii) 查詢署方檢討行人天橋開放時間的時間表及徵詢居民意見的方式；以及；(ix) 建議署方考慮附近大型屋苑居民使用行人天橋的需要及計算午夜12時後的行人流量。

14. 陳偉華先生綜合回應：(i) 備悉各委員對行人天橋開放時間的關注和居民的訴求，並會予以考慮；以及(ii) 表示房屋署對行人天橋的開放時間持開放態度，並會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居民的意見，以作整體檢討。

15. 主席作出總結，並表示委員理解24小時開放行人天橋或會造成人羣聚集、光污染及噪音污染等問題，但考慮到社區隨着更多居民遷入，天橋現時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房屋署當初的評估或有所差異。有委員提出統計數據指該天橋可縮短路程，節省時間。因此，委員會期望署方重新檢視行人天橋的開放時間，並進行試驗計劃或以問卷調查形式徵詢居民意見。

16. 委員補充：(i) 期望署方統計午夜12時後的行人流量；以及(ii) 建議參考水泉澳邨24小時開放行人天橋的運作模式。

17. 陳偉華先生補充回應：房屋署對天橋的開放時間持開放態度，並會進行檢討，隨後會請屋邨辦事處跟進及與委員作

進一步溝通。

議程第 4 項：有關要求盡快解決海麗邨污水倒灌問題（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第 12/2024 號。

19. 陳偉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2a/2024 號。

2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感謝房屋署完成部分渠管改善工程，並期望可盡快展開餘下工程；(ii) 因工程需時，查詢可否加快為受影響單位安裝止回閥，以緩解對居民生活的影響；(iii) 期望署方在海麗邨進行長期監察，以防止污水倒灌問題反覆出現；亦建議於樓齡較大的屋邨進行全面及定期的喉管檢查，以徹底解決問題；(iv) 查詢於第三季展開的改善工程時間表及工程對居民的影響；(v) 查詢安裝止回閥是否牽涉外牆工程；以及(vi) 建議署方於改善工程的不同階段徵詢民意，以了解工程的成效。

21. 陳偉華先生綜合回應：(i) 表示污水倒灌與地渠只湧出白色泡沫情況有別。渠水倒灌時坐廁或地渠位置會有污水或穢物湧出，主因是渠道淤塞；如地渠只湧出白色泡沫，其中一個成因為在繁忙時段有一定數量的居民同時使用洗衣機等設備，所產生的大量泡沫未及適時排走。房屋署已分段進行沙井改善工程，已完成工程的位置已再沒有泡沫湧出的情況；(ii) 署方會參考議員意見，於完成改善工程後向居民了解成效；(iii) 如居民發現喉管有污水倒灌問題，可與屋邨辦事處聯絡，署方會派員檢查。如有需要而位置可行，便會安排安裝止回閥；以及(iv) 第三季改善工程會於今年 8 至 9 月展開，屆時會請屋邨辦事處同事通知議員有關工程的進展。

22. 主席作出總結，並表示委員認為海麗邨污水倒灌等渠務問題對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建議署方盡快為受影響的單位安裝止回閥。委員亦可將市民反映的相關問題轉介至屋邨辦事處。

議程第 5 項：建議加強關注深水埗公屋違法售賣私煙情況(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23. 委員介紹文件第 13/2024 號。

24. 陳達明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3b/2024 號。

25. 羅婉芬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13c/2024 號。

26. 孫思明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3d/2024 號。

2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感謝各部門過去打擊私煙的努力；(ii) 認為現時將大門密碼派發到住戶信箱的做法容易令密碼外洩，並查詢房屋署是否有就推行八達通卡門禁系統事宜在各屋苑進行意見調查；(iii) 表示買賣私煙活動不少涉及屋邨居民，當遇上部門巡查時，他們可迅速逃回居所，以致執法成效不彰，建議各部門之間設立互通機制，以便交換訊息及進行聯合執法；(iv) 查詢是否設有供市民舉報的渠道，例如手機應用程式或電話熱線等，並期望各部門加強合作，建立更迅速及簡易的舉報及執法機制；(v) 反映有青少年甚至長者派發私煙宣傳單張，建議署方加強對居民的宣傳及教育，提高舉報意識；(vi) 要求各部門多加注意外賣員在派送外賣時兼派私煙宣傳單張的情況；(vii) 查詢公共屋邨買賣私煙的檢控數字；(viii) 期望房屋署做好大廈保安工作，特別留意進出屋邨大廈的陌生人；(ix) 建議相關部門按宣傳單張上的聯絡方法等線索進行喬裝取證行動（俗稱「放蛇」）

或聯合執法行動；(x) 查詢買賣私煙和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罰則，建議相關部門檢視及調高罰則，以增阻嚇力；(xi) 表示公共屋邨私煙活動於煙草稅調高後尤見加劇，而上門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情況依然嚴重，而且還有網上賭博平台和購物等其他宣傳單張；(xii) 建議房屋署考慮於各樓層走廊安裝流動監察攝錄系統，加強阻嚇力之餘，亦可提供證據，方便警方執法；(xiii) 建議針對在凌晨時分派發宣傳單張的情況提升硬件（如安裝流動監察攝錄系統）及加強夜晚巡查；(xiv) 建議房屋署參考不同地區公共屋邨管理方法及模式，而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亦可借鑒其他地區公共屋邨打擊私煙的做法，以更有效解決本區屋邨的私煙問題；(xv) 認為控煙酒辦成功檢控的宗數偏低，打擊私煙的成效不彰，期望各部門構思創新解決方法；(xvi) 查詢轉介至香港海關跟進個案的數字；(xvii) 反映單位四周不時宣傳單張遍地，並查詢房屋署相應的清理工作；以及(xviii) 查詢因販賣私煙而被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並建議房屋署以此加強宣傳，以增阻嚇力。

28. 陳達明先生綜合回應：(i) 市民可透過電郵或1823 熱線作出舉報；(ii) 控煙酒辦負責有關煙草廣告的違例情況，例如在屋邨內派發煙草宣傳單張。根據法例，違例者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 港元，如屬持續罪行，則每日另加罰款1,500 港元。於過去被成功檢控的14 人當中，單一個案的最高罰款為8,000 港元；以及(iii) 至於「放蛇」行動的建議，控煙酒辦與香港海關並無統一的聯合行動指引。

29. 羅婉芬女士綜合回應：(i) 對於藏有或販賣私煙的違法行為，房屋署有懲罰機制。戶主如利用公屋單位作藏有或販賣私煙等非法用途，一經定罪，會視作違反租約條款，可被終止租約。如戶主在知情下容許或沒有阻止戶籍內認可家庭成員把單位作非法用途，亦會被終止租約，倘證實戶主並不

知情，則會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被扣15分。若兩年內被扣的有效分數累計達16分，有關租約會被終止；(ii) 署方早前收回的5 000個公屋單位涉及違反租約或房屋政策等情況，包括虛報資料、濫用公屋單位、利用單位進行非法行為等；(iii) 署方與香港海關設有恆常的通報機制，如有公屋單位被利用作售賣或管藏私煙而被定罪，香港海關會以便箋通知署方總部，而屋邨辦事處會於收到總部通報後向法庭獲取個案詳情作出跟進；(iv) 房委會過去亦曾在三個新落成的公共屋邨試行智能卡門禁系統，但居民仍較多選擇使用密碼方式進入大廈。房委會今年會於一個新落成公共屋邨試行以兼容智能卡及流動應用程式門禁系統作試驗點，並會視乎試驗成效再作考慮是否推展計劃；以及(v) 署方對於屋邨走廊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的成效有所保留，因公屋大廈屬多層設計，攝錄機在同一時間可拍攝的地方有限，而且並無辨識功能，或須安排額外人手進行辨別工作，故認為加強巡邏，或由控煙酒辦按宣傳單張的線索調查，或更具成效。

30. 孫思明先生回應：警方會與香港海關及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打擊販賣及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等違法行為。

3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期望各政府部門能以創新思維，更嚴厲地打擊販賣及宣傳私煙的行為及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盡快解決問題，減低對居民的負面影響，向公眾顯示政府處理私煙問題的決心；(ii) 促請房屋署積極處理轄下公共屋邨的私煙問題，以統籌者身分利用現有通報機制促進和協調跨部門協作，例如「放蛇」行動等；(iii) 建議署方於屋邨私煙買賣黑點進行更多高調的聯合執法行動；(iv) 建議參考私人屋苑和內地不同模式的監察攝錄系統，並先於派發私煙宣傳單張問題較嚴重的屋苑加裝流動監察攝錄系統，作短期措施，以起預防及警示之效；(v) 建議房屋署在接到居民反映或舉報時才派員翻查攝錄影片，以減少人手需求；

(vi) 認為現時對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罰則過低；(vii) 建議房屋署就八達通卡門禁系統於全港公共屋邨作民意諮詢；以及(viii) 查詢房屋署會否成立專門的巡查小組，於特定時段進行巡查，以嚴厲打擊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情況，同時減低保安人員因處理私煙宣傳單張問題而離開崗位所產生的保安漏洞。

32. 陳達明先生綜合回應：(i) 由於「放蛇」行動程序嚴謹，而且或會觸及法律問題，控煙酒辦暫不考慮；(ii) 控煙酒辦會與香港海關交換訊息及進行聯合行動，香港海關負責處理走私煙草的問題，而控煙酒辦則負責處理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情況。兩個部門各司其職，互相配合。就控煙酒辦過去數月收到92宗在元州邨派發私煙宣傳廣告的個案，當中約有62%由香港海關轉介，部門之間合作無間；(iii) 控煙酒辦會進行網上巡查，每月成功移除大約100個煙草廣告，稍後或會就實地和網上巡查之間的資源分配再作調整；以及(iv) 控煙酒辦不時以便裝巡查深水埗區，以提高執法成效，亦多次參與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聯合行動。控煙酒辦今年1至5月期間在元州邨、石硤尾邨及蘇屋邨等區內多個屋邨進行了共28次巡查。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亦會採取適合當區的方法，務求遏止私煙廣告濫發的情況。

33. 羅婉芬女士綜合回應：房屋署於過去2至7月向香港海關轉介了大約50宗於區內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個案。巡查、檢控私煙及派發私煙宣傳單張屬海關及控煙酒辦的工作及權力範圍，如相關部門有需要在公共屋邨執行管制行動，署方會予以配合。

34. 孫思明先生回應：警方備悉販賣私煙的活躍情況及各議員的意見，並會向香港海關及有關部門反映及作緊密合作，打擊私煙活動。

35. 主席作出總結，並表示委員就私煙問題的嚴重性提出不同看法，指私煙活動於煙草稅調高後尤見加劇，而不法分子廣泛宣傳私煙的行為亦對政府部門造成挑戰，期望各政府部門及議員協作，遏制區內屋邨違法售賣私煙活動及加強宣傳教育，並建議房屋署特別提醒居民，藏有私煙亦屬刑事罪行。

議程第 6 項：深水埗區規劃申請的資料（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36. 羅皓希先生介紹文件第 14/2024 號。

37.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有關匯報。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3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34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8 月